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列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家事紀錄科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可佐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莊敏伶